



## “财务费用”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

主讲人：李老師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http://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目录



## 一、引言

1. 课题背景
2. 授课内容



## 二、增值税中财务费用典型稽查案例分析

- (一) 罚息收入未缴纳增值税案例
- (二) 财务费用化作管理费用未缴纳增值税案例
- (三) 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符合差额征税案例
- (四) 第二部分案例总结





## 三、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 (一) 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计入罚息问题
- (二) 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可扣除额混用计算问题
- (三) 第三部分案例总结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四、企业所得税中财务费用稽查案例分析

- (一) 以专用收款收据替代贴现凭证列支财务费用问题
- (二) 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税收筹划不当问题
- (三) 取得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凭证列支财务费用问题
- (四) 委托借款合同财务费用税前扣除不当问题
- (五) 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双重扣除问题
- (六) 第四部分总结



## 五、汇算清缴财务人员如何做好财务费用自查？



- (一) 核对总账、明细账与记账凭证确保“账账相符”
- (二) 审核与利息支出有关的会计科目、借款合同
- (三) 审核汇兑损失明细账
- (四) 核查大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 核查可税前扣除的关联方企业间利息支出的准确性



# PART 01

## 引言

“财务费用”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PART 02

增值税中财务费用典型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费用”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案例1.罚息收入未缴纳增值税案例

A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7年1月1日向B企业发放一笔贷款，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合同约定利息每月1日支付，逾期支付将按日征收罚息，本金到期支付。因B企业原因造成违约支付利息，到2017年2月6日A企业收到B企业支付贷款利息106万元，罚息10.6万元。A企业以106万元确认收入缴纳增值税，缴纳增值税 $106 / (1 + 6\%) \times 6\% = 6$ 万元。应B企业要求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B企业取得了该专用发票后抵扣了当期销项税额。那么，上述案例中存在哪些问题呢？



问题一：

A企业取得的罚息收入10.6万元属于价外费用，按规定应缴纳增值税，因此A企业应补缴增值税 $10.6 / (1 + 6\%) \times 6\% = 0.6$ 万元。

问题二：

企业因购入贷款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因此B企业应做进项税转出6万元处理。



## 建议提醒：明确增值税利息收入确认范围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二) 案例2.财务费用化作管理费用未缴纳增值税案例

某财务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7年7月1日向C企业发放一笔贷款，贷款金额为53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合同约定利息每月1日支付，每月C企业应支付利息53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规定，财务公司针对该笔贷款服务一次性按贷款金额2%收取管理服务费106万元。2017年8月1日，收到C企业支付的贷款利息53万元。针对上述业务，财务公司做了如下税务处理：

收到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53 / (1 + 6\%) * 6\% = 3$ 万元

收到管理费收入，按106万元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未缴纳增值税。

那么，该财务公司是否存在问题呢？



根据规定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为直接收费金融活动。因此，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得管理服务费106万元应缴纳增值税，补缴增值税 $106 / (1 + 6\%) \times 6\% = 6$ 万元。收到的管理费确认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应为不含税收入， $106 - 6 = 100$ 万元，财务公司按106万元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造成多计收入6万元。



## 建议提醒：

1.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三）案例3.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符合差额征税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6月成立的**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017年6月，当地税务机关对该公司2015-2016年度实施了税务检查。该公司2015年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820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36万元；2016年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930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57万元，缴纳增值税78万元。

CFOCLASS.COM



经检查发现，甲租赁公司与乙生产公司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了一个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合同，合同约定乙生产公司将价值为2400万元的标的物出售给甲租赁公司，甲租赁公司将该标的物回租给乙生产公司，租期5年，每月固定收取租金60万元，其中本金40万元，利息及价外费用20万元。甲租赁公司购买标的物支付给乙生产公司的2400万元是向银行借款取得的，借款期限是5年，每月需向银行支付借款利息15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针对上述业务，该公司每月收到固定租金60万元后，增值税做了如下处理：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600000 - 400000 - 150000) / (1 + 6\%) = 47169.81 \text{元}$$

税额：

$$47169.81 * 6\% = 2830.19 \text{元}$$

那么，该公司的增值税差额征税处理是否正确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ECLASS.COM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中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4条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在本案例中，甲公司是一家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未达到1.7亿元，不符合差额征税条件。因此，该公司每月需向银行支付借款利息15万元不能在销售额中扣除。该公司每月收到租金时应缴纳增值税计算过程如下：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600000 - 400000) / (1 + 6\%) = 188679.25 \text{元}$$

税额：

$$188679.25 * 6\% = 11320.76 \text{元}$$

$$\text{每月少缴纳增值税} = 11320.76 - 2830.19 = 8490.57 \text{元}$$

经计算，该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未超过3%，最终该公司被当地税务机关给予补税及滞纳金处理。



### 建议提醒：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特殊性，针对税法对行业的特殊规定，纳税人在实际应用时一定要全面了解、准确运用，从而避免因断章取义造成理解错误。同时，也别忽视了该行业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 提示：

《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相关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四) 第二部分案例总结：

**主要问题：**利息收入方增值税销售额少计收入

利息支出方将取得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抵扣

### 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

1. 几种特殊业务销售额的确定
2. 财务费用进项税额发票不能抵扣
3.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特别规定
4. 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规定

# PART 03

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财务费用” 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案例4.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计入罚息问题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出售一栋办公楼，收入总额为10000万元。开发该写字楼有关支出为：支付地价款及各种费用1000万元；房地产开发成本3000万元；**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500万元（可按转让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但其中有**50万元属于加罚的利息**，转让环节缴纳的有关税费共计555万元；该单位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的扣除比例为5%。

那么，大华公司将罚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在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是否正确？按税法规定该缴纳多少土地增值税？





## 计算过程：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地价款及有关费用为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成本为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费用=500-50+ ( 1000+3000 ) \*5%=650万元；

允许扣除的税费为555万元；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加计扣除20%

加计扣除额= ( 1000+3000 ) \*20%=800万元

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合计=1000+3000+650+555+800=6005万元

增值额=10000-6005=3995万元

增值率=3995/6005\*100%=66.53%

应纳税额=3995\*40%-6005\*5%=1297.75万元



## 政策解析：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1) 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

(2) 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 政策解析：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上述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加计20%的扣除。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对扣除项目金额中利息支出的计算问题作了两点专门规定：

**利息的上浮幅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  
**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



## （二）案例5.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可扣除额混用计算问题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月对所开发的A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成本为25000万元，开发成本15000万元，其中，计入到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2500万元。项目开发结束后发生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200万元。上述发生的利息支出中，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关联企业借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1000万元，经核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方企业向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具了利息收入发票。其余贷款利息为向某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并取得了金融机构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A开发项目所在省规定对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比例规定如下：



(1) 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

(2) 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该公司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针对财务费用扣除进行了如下税务处理：

$$(2500+200-1000) + (25000+15000-2500) \times 10\% = 5450 \text{ (万元)}。$$

那么，该公司税务处理的问题在哪呢？



根据国税函[2010]220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因此，利息支出不可以作为开发成本直接扣除，也不允许加计扣除，故可以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开发成本为 $15000-2500=12500$ （万元）。

国税函[2010]220号号文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因此，只能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计算：

按照第一种方法5%计算可扣除开发费用 =  $(2500 + 200 - 1000) + (25000 + 15000 - 2500) \times 5\% = 3575$  (万元)

按照第二种方法10%计算可扣除开发费用 =  $(25000 + 15000 - 2500) \times 10\% = 3750$  (万元)。

因此，选择第二种方法计算对企业更有利，可扣除金额为3750万元。





### (三) 第三部分案例总结

#### 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问题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第三条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问题：

（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

（二）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



### (三) 第三部分案例总结

#### 土地增值税中财务费用问题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问题：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 PART 04

企业所得税中财务费用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费用” 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案例6.以专用收款收据替代贴现凭证列支财务费用问题

A公司是一家商贸公司，2016年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取得一份金额为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资金周转需要，企业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与B商贸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协议》，协议约定，B商贸公司扣除贴现手续费30万元，余额1970万元支付给A公司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之后，B公司向A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30万元的专用收款收据，A公司以此列支当年财务费用30万元。



这种情形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较为普遍，然而，税法对其列支却有着明确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本案例中若A公司仅以专用税款收据替代贴现凭证列支财务费用是不能税前扣除的，同时B公司取得的30万贴现手续费也需要确认为收入做纳税处理。A公司可以要求B公司对30万元贴现手续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其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据。



## (二) 案例7.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税收筹划不当问题

A高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该公司2015年自行申报收入总额为52463万元，自行申报纳税调整后所得额8648万元，缴纳所得税1297.2万元。2016年自行申报收入总额为49395万元，自行申报应纳税所得额7920万元，缴纳所得税1188万元。

在对该公司财务费用分析时，发现2016年财务费用出现大额增加。**2015年该公司列支财务费用36万元，2016年列支财务费用147.4万元，其中单笔贴现费用107.4万元。**



2016年3月1日，A公司向B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3000万元。B公司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进行了贴现，取得了名头为B公司的贴现凭证，贴现费用107.4万元。之后，两公司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协议》，约定该商业承兑汇票由A公司代理贴现，贴现利息107.4万元由A公司全额支付。3月15日，A公司支付给B公司107.4万元，取得了名头为B公司的贴现凭证，并以此作为列支该笔财务费用的票据凭证。



疑点：

A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解除。B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贴现费用理应由B公司列支，为何双方要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协议》，由A公司承担呢？A公司与B公司又存在着怎样的关系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原因：

B公司一直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将该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后，列支贴现费用只会将未弥补亏损额增加。因A公司为盈利企业，A公司与B公司又为同一法人的关联企业，于是经过一番税收筹划就将本应B公司列支的贴现费用由A公司列支。考虑到贴现凭证名头为B公司，不能作为A公司税前列支的合法有效凭据，A公司与B公司又签订了所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协议》，约定由A公司列支贴现费用，从而既达到A公司多列支贴现费用少缴纳税款的目的，又可以看似合理合法。



结论：

本案问题的实质——A公司列支并扣除了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根据以下规定，当地税务机关对A公司予以补征2016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三）案例8.取得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凭证列支财务费用问题

A公司2016年3月财务费用明细账列支单笔贴现费用84万元，企业负责人解释，该公司当月收到承兑期为6个月、金额3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为其客户支付的货款。因A公司的供应商钢铁生产公司不接受承兑汇票，出于资金周转需要，A公司将上述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故此发生贴现费用84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疑点：

A公司取得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但贴现凭证上记载的汇票承兑人为什么不是XX银行却为XX公司？同时，贴现凭证上X省XX农村信用合作社三角形红色印章也引起了检查人员注意。A公司若贴现理应在本地银行就近贴现，为何舍近求远将该承兑汇票到外省XX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贴现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原因：

检查人员前往该承兑汇票出票银行进行查询。出票银行提供了该银行承兑汇票流转过程，该承兑汇票最终是由F公司贴现，证明A公司持有的是伪造的贴现凭证。A公司负责人考虑到去银行贴现费用较高，于是在网上查询到本地一家贴现公司，该公司手续费较低且声称能提供真实的贴现凭证，但没想到还是出了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结论：

A公司因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凭据被补征2016年企业所得税与滞纳金。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建议提醒：

（一）纳税人应加强票据贴现风险意识，建议纳税人在票据贴现时要选择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从而避免产生涉税风险。

（二）财务人员应加强承兑汇票贴现凭证票面信息审核，伪造的贴现凭证大多具有金融机构印章模糊且多为偏远地区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机构，票据承兑人、票据持有人及日期等信息易出现逻辑错误等特点，建议财务人员审核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认真比对核实，必要时可到出票银行查询真伪。



#### （四）案例九.委托借款合同财务费用税前扣除不当问题

A铸造有限公司是2009年7月份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铸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当地税务机关对该企业2015—2016年度实施了税务稽查。该企业2015年自行申报收入总额为9256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55万元。2016年自行申报收入总额为8053万元，当年亏损58万元，缴纳所得税0元。

经过对该企业两年度财务数据比对分析，**发现2016年企业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约316万元是导致当年亏损的重要因素。**



疑点：

该企业于2016年7月1日向当地银行贷款264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息按季结算支付，企业以银行提供的单据作为利息支付的税前扣除凭证。因此，当年第三、第四季度共列支该笔借款利息费用316万元。检查人员粗略一算，该企业一年期借款利率竟然高达24%，这合理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原因：

利用关联关系A企业做了这样的不当税收筹划：因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有银行参与，因此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鱼目混珠成银行借款合同，这样如此高的贷款利率就可以按照金融企业贷款利率全额税前扣除；在实际业务中，银行金融机构通常以流水单据代替发票提供给借款人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因此，A企业就以银行提供的流水单据代替了应由B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开具的发票，从而达到多列支财务费用的目的。





结论：

根据如下规定，当地税务机关对A企业弥补2016年亏损后予以补征企业所得税与滞纳金处理。考虑到B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具发票，可能存在少计收入的问题，检查人员将疑点信息转交相应税务机关做另案处理。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五）案例10.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双重扣除问题

某公司2014年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7800万元，成本6000万元，自行申报应纳税所得额180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450万元。2015年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8200万元，成本6300万元，自行申报应纳税所得额192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480万元。2016年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9500万元，成本7300万元，自行申报应纳税所得额108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270万元。该企业2016年毛利较以前年度增长，为何企业所得税税负反而下降呢？



疑点：

通过比对分析该企业2014—2016年财务数据，发现该企业财务费用2014年为250万元，2015年为262万元，2016年为1150万元，这一异常变化引起了检查人员的关注。经查阅2016年财务费用明细账，发现2016年企业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分摊未确认融资费890万元，这项支出又是从何而来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原因：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吸引高端消费人群，2015年12月该公司以高达17340万元的价格取得一架豪华飞机。因自有资金不足，该公司选择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从2016年起以每年支付2532万元的租金，10年共支付25320万元（最低付款额）的方式来获得飞机的使用权。该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购入飞机的公允价值17340万元（公允价值等于最低付款额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10年计提折旧分期扣除，2016年共计提折旧1734万元。对于最低付款额25320万元与最低付款额的现值17340万元的差额7980万元，该公司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分摊，2016年计入财务费用890万元。

该公司在2016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时，以租赁合同签订的付款总额25320万元作为其计税基础并按10年计提折旧。税法上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额为2532万元，会计上每年计提折旧为1734万元。针对两者之间的差额798万元，该公司调减了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798万元。

那么，该公司的税务处理是否存在问题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结论：

该公司按照税法的规定，已将未确认融资费用7980万元包含在计税基础之内，并在使用期间内以计提折旧的方式实现了税前扣除。然而，在会计处理上，该公司又将未确认融资费用7980万元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分摊计入当年的财务费用中。这样就造成了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复扣除，造成2016年多计财务费用890万元。当地税务机关对该问题依法予以补征税款222.5万元并补征滞纳金处理。



## 建议提醒：

融资租赁业务是比较特殊的融资方式，往往会因税法与会计处理的不同产生差异。财务人员在处理融资租赁资产的计提折旧年限、会计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因税会差异导致的纳税调整等风险点仔细复核，从而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当导致发生涉税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六）第四部分案例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那么，财务费用准予扣除的范围有哪些？





## 准予扣除的范围和标准：

1、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下列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2) 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 (3)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 (4)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 不准予税前扣除的借款利息。

1、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因此，对这部分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能在发生当期的所得税前直接扣除，要先记入其成本，在使用过程中或出售时再分别依照计提折旧、摊销或结转成本的方法计算扣除。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及财税〔2008〕121号文件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金融企业超过5：1、其他企业超过2：1时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不准予税前扣除的借款利息。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及《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做出特别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对补征税款税务机关按日加收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的利息，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4、《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规定，企业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不能视同已缴纳的境外所得税在境内应纳所得税额中扣除

## 不准予税前扣除的借款利息。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7.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规定，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自然人借款无合同、或者借贷内容缺乏真实、合法、有效性、或者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其利息支出不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 PART 05

汇算清缴，财务人员如何做好财务费用自查？

“财务费用”典型税务稽查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前提：

企业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在计入“财务费用”科目后，在期末应将本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确定本科目无余额，这是财务费用自查工作的前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核对总账、明细账与记账凭证确保“账账相符”

核对“财务费用”总账数和明细账的合计数是否相符。若企业使用财务软件记账则基本上不会出现总账数和明细账的合计数不相符的问题，但若企业采用手工记账方式，该问题则有必要进行比对核查。

核查“财务费用”明细账记录与有关凭证，并与所得税申报资料核对，核实有无将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利率以上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对超过规定列支的利息支出，是否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作了调整。



例如，财务人员在自查时，应重点关注本企业是否有向关联企业、股东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通常向上述对象借款利率容易出现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利率的问题。

此外，财务人员在自查时，还应核查财务费用记账凭证总数与记账凭证实际后附的若干利息发票凭据等合计数是否相符，从而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二）审核与利息支出有关的会计科目、借款合同

财务人员在核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户时，应结合每笔贷款的金额、利率、用途、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查清每笔借款资金的流向，核实有无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全额计入财务费用在税前一次性扣除的现象，以及有无转给其他单位使用并为其负担利息的情况。对于本企业承担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财务费用支付，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做纳税调增处理。

例如，财务人员在短期借款科目自查时，发现企业向银行借入的一笔短期借款所发生的财务费用由本企业负担，但借款实际却是无偿提供给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支出使用，对于类似问题，财务人员就应对财务费用做纳税调增处理。



### （三）审核汇兑损失明细账

财务人员在自查汇兑损失明细账时应重点关注汇兑损益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核对所有汇兑率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结合对资产税务处理的规定，核查汇兑损益是否计入资本性资产价值。

例如，企业因建设新型生产线需要而向境外母公司发生外币专门借款，那么，财务人员在自查时应关注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是否予以了资本化，是否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四）核查大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财务费用”明细账，注意核查大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注意凭证后附的是否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税前列支的合法有效票据。若取得的财务费用列支凭据不是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票据，财务人员应积极向票据提供方索取。

例如，企业将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承兑汇票贴现时，因为承兑汇票金额往往较大，因而贴现费用也较高。财务人员在核查时应重点关注贴现凭证名头是否为本公司，是否为合法有效凭据。



## （五）核查可税前扣除的关联方企业间利息支出的准确性

第一，审查企业成立章程等，核实企业资金来源、购销渠道，确定企业间是否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是否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以此确认双方企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第二，核查签订的借款合同，明确关联企业投资的性质；

第三，核查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超过规定标准，不超过标准的借款利率是否超过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利率。



例如，本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年度，企业向母公司借款1000万元，利息已支付并取得母公司开具的发票。在这种情况下，财务人员自查时应通过企业公司章程、注册登记信息等资料复核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再结合签订的借款合同，核查合同所约定的借款利率是否超过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利率，从而再核对可税前扣除的关联方企业间利息支出的准确性。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